

# 我区扎实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

## 筑牢防线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

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一直以来，我区高度重视青少年工作，关心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。其中，特别重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（以下简称“预青工作”），成立了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通过充分发挥区预青办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职能，使得公检法司教育等部门和各镇（街）等成员单位通力合作，目前我区预青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“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预青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区预青办出台了《关于明确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完善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。”区预青办有关负责人介绍道。

同时，我区进一步明确了区预青办的组织人员架构，其中团区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团区委副书记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团区委学少部负责人以及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团组织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其次，我区还明确了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团区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及各镇（街）等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，做到职责清晰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积极做好预青工作，切实承担起共同保护青少年的社会责任。此外，我区建立了每月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团区委书记、区预青办主任召集，预青办副主任及工作人员参加会议，并邀请

相关单位预青工作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例会主要听取各主要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分析预青工作当前形势，并对阶段性的预青工作作出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推动预青工作落实到位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团区委、区预青办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督导职责，统筹安排各成员单位开展预青工作。区委政法委、区预青办、公检法司教育等部门组成调研组，先后到各重点镇（街）开展预青工作调研督导；完善政法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，重新聘任 71 名政法法制副校长，对接全区 92 所中小学，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；联合区检察院，在从化职业技术学校开展“五个一”普法宣传活动，并建立检校合作活动基地；依托“从化青年地带”平台，对全区重点青少年进行跟踪帮扶，开展社区活动 16 场，并对 19 名青少年进行个案辅导，其中 5 个已成功结案；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签订合作协议，帮助鳌头镇重点青少年解决心理困惑、提升心理素质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；依托“从化青年地带”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队伍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，精心制作宣传内容，通过线上方式，把一些无法覆盖的人群也覆盖到位，共推送 20 多篇相关推文，覆盖人群近 10 万人。

“此外，公检法司教育等部门还定期对全区青少年违法犯罪、学生辍学、农村留守儿童等情况的数据进行整理更新，并报送区预青办，建立起信息互通制度。”区预青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各镇（街）也大力开展预青工作，对青少年广泛开展正面宣传教育，主动对闲散及贫困青少年进行帮扶，积极劝说辍学、退学青少年重返校园或引导帮助

其就业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各镇（街）的努力，我区已建档并开展帮扶劝导的学生 58 名，成功劝返或引导就业的学生有 15 名。

“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沟通配合下，我区预青工作已打开了良好的局面，也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预青工作任重道远，一刻也不容放松。为此，我们将继续努力，切实开展好各项有关工作。”区预青办有关负责人说。

为了进一步推进预青工作，我区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中来，根据职责分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预青工作；要结合预青工作的形势和特点，针对全区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较多的重点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和中职（中学），认真做好数据和个案的分析研判，制定好下一阶段的预青工作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、宣传、教育和警示相关工作。

区预青办还将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检查和督导，强化沟通协调，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动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；与区委政法委等单位积极深入基层调研，针对青少年涉嫌违法犯罪多发易发的区域，全面摸排并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确保预青工作取得实效。